

臺北市府 函（稿）

校對

監印

發文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法綜字第1086024795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本辦法部分條文之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、修正條文對照表、發布令及直轄市自治法規報院資料檢核表各1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
號9樓東北區

承辦人：蕭雅文

電話：27208889#3056

傳真：27593266

電子信箱：za-10353@mail.taipei.
gov.tw

主旨：有關修正「臺北市府所屬各機關場地使用管理辦法」部分條文案，敬請備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案業經本府108年8月6日府法綜字第1086028518號令發布在案。
- 三、檢附本辦法部分條文之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、修正條文對照表、發布令及直轄市自治法規報院資料檢核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

副本：

抄本：

(法務局代決)

會辦單位：

承辦單位

核稿

決行



AUAA1086024795

公文文號：1086024795

主旨：為修正「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場地使用管理辦法」部分條文案，擬提請市政會議審議，謹簽請核示。

★意見欄

1.法務局 總發 蔡秀英 108/08/06 15:39:41

2.法綜科 法綜室 蕭雅文 108/08/06 14:31:51



裝

訂

線